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泰祥律意见 2015 第(1-1)号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TAI XIANG LAW FIRM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608-610 室 邮编：264200
电话：0631-5189226 传真：0631-5189227 网址：www.taixianglawyer.cn

二〇一五年五月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众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5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泰祥律意见 2015 第(1)号《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支柱	937	92.96
2	王坤智	20	1.98

3	王天威	13	1.29
4	曹永梅	10	0.99
5	徐娟娟	10	0.99
6	何 宇	6	0.60
7	高凌云	7	0.69
8	张 磊	5	0.50
合 计		1008	100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函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 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股东的资格；《公司章程》亦无对担任股东的资格作出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成立至今，出资情况及取得的相关出资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取得相关的出资 证明文件
1	2010.7.13	公司设立	500	120	验资报告、打款凭证

2	2011. 7. 12	公司增资、实缴 出资	1008	414	验资报告、打款凭证、 专利转让手续
3	2012. 7. 11	公司第三次 实缴出资	1008	889	债权转股权审核报告、 债权资产评估报告、验 资报告、打款凭证
4	2013. 7. 2	公司第四次 实缴出资	1008	1008	验资报告、打款凭证
5	2013. 12. 24	李支柱用 260 万 元补足出资	1008	1008	验资报告、打款凭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对股东历次出资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及修正案、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专利权转移证明、债权转股权资料、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打款凭证进行核查。

经核查，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加至 1008 万元。该次增资中，李支柱实际缴纳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无形资产出资 26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李支柱以其持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经评估作价出资。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无形资产在出资当时的真实权属情况，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后期具体整改解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 1.2.(3)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已经获得依法整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股东历次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易霸科技股东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如下表：

序号	出资时间	召开股东大会时间	出资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1	2010. 7. 13	2010. 7. 12	股份公司设立	500	120
2	2011. 7. 12	2011. 6. 27	股份公司增资、实缴出资	1008	414
3	2012. 7. 11	2012. 7. 6	股份公司第三次实缴出资	1008	889
4	2013. 7. 2		股份公司第四次实缴出资	1008	1008
5	2013. 12. 24	2013. 12. 22	李支柱用 260 万元补足出资	1008	1008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增资、认缴注册资本等议案，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见下表：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及占当期注册资本比例
1	2010. 7. 13	股份公司设立	500	120	货币出资 24%
2	2011. 7. 12	股份公司增资、实缴出资	1008	414	货币出资 3. 37% 专利权出资 25. 79%
3	2012. 7. 11	股份公司第三次实缴出资	1008	889	货币出资 33. 73%、 债权转股权出资 13. 39%
4	2013. 7. 2	股份公司第四次实缴出资	1008	1008	货币出资 11. 8%

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有货币出资、专利权出资、债权转股权出资，均符合出资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出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银行进账单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公司股东出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且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缴纳的出资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具有完备性、合法合规性；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经核查，2011年6月27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8万元，其中李支柱认缴474万元，该次实缴增资中李支柱以两项专利权出资260万元。李支柱在本次实缴增资款过程中存在出资瑕疵。

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李支柱以其持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经评估作价出资。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是“分电盘”（专利号：ZL 2008 2 0123214.8，专利权期限为十年）、“用于分电盘上的分支母线铜排”（专利号：ZL 2008 2 0136771.3）。威海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2011）第1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记载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估价值为26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价值为260万元。2011年3月28日，李支柱将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转让至易霸科技名下，完成以无形资产出资程序。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无形资产在出资当时的真实权属情况，及公司后期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李支柱以无形资产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是“分

电盘”（专利号：ZL 2008 2 0123214.8，专利权期限为十年）、“用于分电盘上的分支母线铜排”（专利号：ZL 2008 2 0136771.3），当时专利权人登记为李支柱。

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由来：

易霸科技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无偿转让给李支柱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是“分电盘”（专利号：ZL 2008 2 0123214.8，专利权期限为十年）、“用于分电盘上的分支母线铜排”（专利号：ZL 2008 2 0136771.3），李支柱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受让这两项专利未支付任何款项。

2011 年 3 月 28 日，李支柱以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经评估作价 260 万元认购公司增资 260 万股。因这两项专利权原属于易霸科技所有，李支柱受让上述两项专利的权属存在瑕疵，实质上李支柱以公司的财产出资，因此属出资不实，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2、公司依法设立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首先，公司发起设立的主体、程序应合法、合规。其次，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李支柱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出资时，因获得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程序存在瑕疵，因此在出资当时，不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但上述出资瑕疵已由公司及控股股东自行纠正，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出资瑕疵已由公司及控股股东自行纠正，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2011 年 3 月李支柱以其名下两项专利权，经评估作价 260 万元认购公司增资 260 万股之前，李支柱受让上述两项专利的权属存在瑕疵，现由李支柱个人以货币 260 万元补足出资。

②、公司控股股东李支柱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以货币补足出资 260 万元，本次补足出资经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山志会内验字[2013]571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③、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补足出资事项申请备案登记，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公司的申请，已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自 2011 年 3 月李支柱以专利权作价出资至今，李支柱未从公司取得分

红，且李支柱出具《承诺函》，如因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认购公司增资股份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其本人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经核查，天圆全验字[2011]2011191006401 号《验资报告》、山志会内验字[2013]571 号《验资报告》及打款凭证（股东出资方式、股东缴纳比例），李支柱已按期全额缴纳 26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瑕疵之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无瑕疵；就该瑕疵，公司已履行了整改内部程序、外部审批和工商补充备案登记，出资法律瑕疵已经得到纠正，公司采取的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控股股东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经过规范整改，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全部缴纳，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1）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是由十五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属于“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过程中，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 120 万元，首期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是由十五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3）公司是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增资、历次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 号	出资时间	出资内容	内部决议	外部审批程序
1	2010.7.13	股份公司设立	201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10.7.14 公司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1.7.12	股份公司增资、实缴出资	201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以专利权实缴出资。	201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2.7.11	股份公司第三次实缴出资	2012年7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以债权转股权、货币实缴出资。	2012年7月13日，公司完成此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3.7.2	股份公司第四次实缴出资		2013年7月5日，公司完成此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

				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3. 12. 24	李支柱用 260 万元补足出资	2013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决议同意李支柱用 260 万元补足出资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威海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补足出资备案登记。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银行进账单和工商登记资料, 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公司自 2010 年 7 月成立以来经过一次增资(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未发生减资行为。公司出资存在瑕疵的情形已经整改, 并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若存在, 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经对公司股东访谈, 并依据公司股东《声明书》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本人所有, 不存在代持情况。

(2)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发起人认缴、实缴出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发起人杨安表未缴纳认缴 50 万元出资款,且在公司催缴后仍未缴足,公司其他发起人另行募足该部分出资。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程序予以催缴，且为了切实保障发起人认缴出资的权利，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通过威海卫公证处公证，再次向原发起人杨安表发出催缴股款的《通知书》，杨安表仍未在通知期限内缴纳出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未实缴出资的问题已经依法得到解决，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3)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股权均是股东依法取得，不存在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没有争议；公司股份发行均经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自 2010 年 7 月成立至今共发生二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1 年 8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高启、耿尚友、张冰冰、于波、肖卫锋、王锋将其所认购的股份转让给股东李支柱持有。

转让情况简表：

时 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实缴(万元)	认缴未缴纳 (万元)	
2011.08.04	高启	李支柱	20	30	20
2011.08.04	耿尚友	李支柱	5	5	5
2011.08.04	张冰冰	李支柱	4	4	4
2011.08.04	于波	李支柱	2	3	2
2011.08.04	肖卫锋	李支柱	1	4	1

2011.08.04	王锋	李支柱	1	4	1
------------	----	-----	---	---	---

经核查，本次认缴股份转让过程中，股份转让双方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已履行完毕，且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② 2012年6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年6月29日，易霸科技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杨安表、王坤智、王天威、曹永梅、徐娟娟、何宇将各自认缴未出资部分股份转让给李支柱。

转让情况简表：

时 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实缴(万元)	认缴未缴纳 (万元)	
2012.06.29	杨安表	李支柱		50	0
2012.06.29	王坤智	李支柱		12	0
2012.06.29	王天威	李支柱		5	0
2012.06.29	曹永梅	李支柱		5	0
2012.06.29	徐娟娟	李支柱		5	0
2012.06.29	何 宇	李支柱		3	0

经核查，本次认缴股份转让过程中，除杨安表之外，股份转让双方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且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起人杨安表2012年2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杨安表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认缴50万元出资款。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程序予以催缴，在公司多次催缴后至今未缴，公司其他发起人另行募足该部分出资。(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公司股份转让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2)无。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霸科技拥有三家子公司，其中两家全资子公司：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株)易霸科技韩国；一家控股子公司：威海网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进行过二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打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对凯迪帕沃公司进行两次增资，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款已全额缴付，凯迪帕沃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公司以 50 万元价格收购李支柱所持有的凯迪帕沃 50 万元股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凯迪帕沃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威海网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进行过一次增资。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打款凭证，公司对网森电力公司进行一次增资，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款已全额缴付，网森电力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网森电力的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李支柱持有公司 93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96%。李支柱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且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威海市公安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古寨派出所开具关于李支柱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经核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开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记录，以及现场访谈可以

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李支柱、王锋、孙明、何宇、蔡钟民、曹永梅、徐娟娟、从欣滋、杨志刚）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及公司职工简历，公司董监高成员中的李支柱、王锋、孙明、何宇、蔡钟民、曹永梅、徐娟娟、从欣滋、杨志刚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现任董监高均没有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确认，没有负担大额到期负债。

通过证监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通过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
- 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⑥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⑦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⑧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⑨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⑩ 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⑪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1）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2）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取得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开具的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

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经核查，《劳动合同法》第 24 条第 2 款的规定，“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均离开原任职单位超过二年；且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书》，上述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也未自原任职单位领取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声明书》，其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订保密协议，并非原任职单位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知晓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改选。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坤智、王天威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散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易霸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

易霸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长李支柱、董事王锋、孙明、何宇、蔡钟民；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会主席曹永梅、监事徐娟娟、职工监事从欣滋；聘任李支柱为易霸科技总经理，宋坚松为财务总监，王锋为董事会秘书。经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改选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变更

2014 年 12 月 10 日，易霸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原财务总监宋坚松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办理完毕交接手续，根据公司总经理李支柱先生的提名，聘任杨志刚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2014年12月11日至2017年5月27日。

经核查，公司原财务总监宋坚松因与公司发展理念不同，个人单方向公司提出辞职，并与公司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双方书面确认无任何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提升，公司重新聘任财务总监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1.7 合法合规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产品及子公司资质如下：

序号	名 称	编 号	许可范围	持证主体	有 效 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538983	配电箱(配电板)	易霸科技	2012.5.4-2017.5.4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53897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易霸科技	2012.5.4-2017.5.4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301627949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易霸科技	2013.7.11-2018.7.11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301616672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易霸科技	2013.5.23-2018.1.21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301616673	GGD 低压配电柜	易霸科技	2013.5.23-2018.1.21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301616674	电容柜	易霸科技	2013.5.23-2018.1.21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37000111		易霸科技	2012.11.30-2015.11.30
8	《型式试验检验报告》	XG11033	智慧型 i 变电室	易霸科技	自 2011.1.27 起有效
9	《型式试验检验报告》	NO.10598	户内交流金属封闭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易霸科技	自 2010.12.30 起有效
1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184037100203-2/2	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凯迪帕沃	自 2012.7.24 起有效
1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6-00091-2011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	凯迪帕沃	2011.9.18-2017.9.17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 安许证字 [2013] 100579-01	建筑施工	凯迪帕沃	2013.11.29-2016.11.28
13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494037100201-2/2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凯迪帕沃	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起有效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以及对销售人员的访谈，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智慧型变电

室、智慧型分电盘、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配电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低压设备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具备上述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高压设备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具备型式试验报告，除此以外，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不需要其它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凯迪帕沃主要经营电力设备安装、调试，除具备上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之外，不需要其它的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资质具有齐备性，相关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与公司技术部门人员访谈，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对于各类产品及业务采取了相应的资质内核的风险控制措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了在 2013 年由于公司技术人员未及时报送 3C 认证资料已经整改之外，公司的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经核查公司的各项资质证书及与技术部门人员访谈，公司各项资质暂未到期，经营稳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无三废（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工业废渣）产生。参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的厂房建设项目在施工前已经向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送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公司出具了《新上工业项目准入条件意见表》（威环高 120206），《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审批意见》{威环高(2012)0204}，审批意见中说明：易霸科技智能电网配套设备项目符合威海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建设。公司新建厂房处于竣工验收过程中，尚需获得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备案。公司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目前因暂未获得环保验收备案，暂未同时投产使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电力设计、安装、服务、管制一体化的输变电工程，具有轻资产重技术的特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情况，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从 2011 年 1 月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经核查威海市环境保证局网站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均遵守相关环保法律规定，日常运营涉及环保事项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新建

厂房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环保报批手续，新建厂房处于竣工验收过程中，尚需获得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备案；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经核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子公司凯迪帕沃主要从事电力工程、配电工程、自动化工程、智能电网工程及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试验、维修及服务；电力工程咨询、代理、总包，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编号为（鲁）JZ 安许证字[2013]100579-0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与公司业务人员访谈，凯迪帕沃已完成的安装工程，均通过了主管部门电业局的安全设施验收备案。

（2）经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日常业务环节中严格遵守上述制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子公司凯迪帕沃依法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经核查，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	标准编号	产品
1	国家标准	GB17467-2010;	智慧型变电室
2	国家标准	GB7251.1-2013 GB7251.12-2013;	分电盘、配电柜、低压开关柜

3	国家标准	GB7251.3-2006;	配电箱
4	国家标准	GB3906-2006	高压开关柜

(2)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以及对销售人员的访谈,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智慧型变电室、智慧型分电盘、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均采用国家标准, 没有自己的企业标准。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目前暂无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 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1) 经核查, 2013 年, 公司因未及时报送 CCC 认证材料而受到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罚款 50,000.00 元。

经核查,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 并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继原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 证实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2013 年, 公司因未及时报送 CCC 认证材料而受到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罚款 50,000.00 元。经核查, 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向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缴纳罚款 5 万元, 是由于公司技术人员工作疏忽, 报送资料不及时造成, 并非公司电容柜产品出现重大

质量问题，公司受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通过及时报送材料，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获得电容柜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产品是否需要 3C 强制认证及各产品在报告期内占公司产品销售总额比例如下统计表：

产品名称	是否需要 CCC 认证	认证证书号	近三年各产品 占公司产品销售总额比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智慧变电室	否	——	82%	70%	63%
KYN28 高压开关柜	否	——	5%	3%	0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是	2013010301616672	0	0	0
GGD 低压配电柜	是	2013010301616673	0	5%	0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是	2013010301627949	0	0	0
XL 动力柜	是	2012010301538977	1%	9%	3%
配电箱（分电盘）	是	2012010301538983	12%	12.5%	34%
电容柜	是	2013010301616674	0	0.5%	0

电容柜产品在报告期内占同期公司生产销售产品比例较小。在电容柜产品获得 3C 认证前，公司在 2013 年就宣杨数码工程中所生产销售的 20 多台 KYN28 高压开关设备中有一台电容柜产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其它电容柜产品的生产销售。

3、关于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作疏忽，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检讨事件发生的过程和原因，完善业务复核流程，从流程和制度上防范类似事情的发生；（2）聘请 3C 强制认证专家来公司培训，强化公司技术人员的关于公司产品强制性认证法律意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 CCC 认证目录》，公司产品智慧变电室、KYN28 高压开关柜的生产销售不需要 CCC 认证。公司其它产品包括电容柜产品属于应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范围，且已全部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在受

到行政处罚后通过及时报送资料，报告期内已获得电容柜产品的强制认证证书，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就技术人员的工作疏忽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公司技术人员疏忽未及时报送资料，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回复：

根据劳动、工商、税务、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质监部门缴纳的一笔罚款，质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公司在报告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1.7.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经核查，威海火炬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7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15年3月17日，公司、凯迪帕沃、网森电力及公司八名股东，不存在未结诉讼。威海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15年2月13日，公司、凯迪帕沃、网森电力及公司八名股东，不存在未结仲裁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结诉讼及仲裁案件。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经核查，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①智慧 ECO IT 变电室结构创新技术：采用复式结构，优化高压室、低压室、变压器室、计量室的空间，颠覆了传统产品高压室、低压室、变压器室独立分隔的结构，实现了产品结构的一体化，产品的体积仅是传统产品的 1/4。

②智能配电人机对话管理技术：设计了先进的 MagicKEN V8 智能系统，该系统具有人性化设计的人机对话装置，实时显示电流、电压、谐波、漏电流、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等 47 种电力参数，通过模糊算法，该系统还具备故障预测的功能，提前预防事故的发生。

③火灾综合预警以及电力情况综合预估技术：由于配电终端中各测量参数或当前状态间存在相互影响与关联，系统综合情况的预算对于防止系统故障产生或扩大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模糊控制理论，综合漏电流、接触不良、变压器温度、过电压

和缺相等情况实现火灾综合预警；综合火灾指数、电力情况、输出衰减、SSP 线路等情况实现电力综合品质的预估。

④汇流、逆变、变电、配电一体化技术：把并网逆变设备、升压变压设备和输电配电设备融合设计成智能一体型结构，彻底取消电气室，节省占地 75%。组串控制单元对每个不同电压等级的光伏组串进行 MPPT 控制，以高电压（650-820V）向逆变设备输送，可实现在同一个光伏系统中，几个不同电压等级的光伏阵列同时接入一台逆变设备。同时，研发了一体化设备的冲击吸收式耐震构造，减少上下左右的震动及冲击，保证了地震及震动时设备安全性。

⑤分组控制系统（TCS）技术：对各光伏组串的发电量分别进行测定并对各光伏组串进行最佳化电压控制，提高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整体发电效率 20%，是一种新型的高效率太阳能发电配电解决方案。

⑥多功率模块层叠结构（MPS）技术：逆变器采用多功率模块层叠结构（MPS），由 5 个独立的模块组成。光伏发电系统在一天内的不同时间段、一年内不同季节、不同的天气情况下输出功率会因太阳入射角及太阳辐照度、组件温度等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在光伏发电系统不同的输出功率下，逆变器循环开启 5 个模块。如图 3 所示为不同发电量时逆变器的运行状态。

⑦插拔式母线连接技术：传统配电盘铜排工艺加工复杂，需要熟练工人手工制作，母线和零部件不可预制，现场加工时间长，维护时需要停电维修。公司研制的插拔式母线连接技术，在产品组装时无需打孔，母线、分支母线没有复杂加工程序（打孔、攻丝、镀锡等工艺），制作方便，增设回路，回路修改和扩展，只需把分支母线更换即可，非专业人员也可组装，让专业的配电设备的生产、组装简单化，提高了生产、组装效率。同时插拔式母线结构可带电更换损坏断路器、变更负荷、增加回路等，缩小维护时的停电面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如下表：

主营产品 名称	优势对比分析		
	比较项目	传统变电室	智慧 ECO IT 变电室

智慧 ECO IT 变电室	智能化	传统变电室无智能，无法预防事故，不节能，运行维护不便。	设计了嵌入式智能 MagicKEN V8 智能监控系统，可以智能读取电力参数，并嵌入专家数据库进行分析预测。
	占地面积	传统变电室必须分别设置高压变电室、低压变电室、变压器室、值班室，占地面积大。	将高压、低压、变压器室优化组合，采用复式结构，低压侧使用插拔式母线连接器，占地面积仅为传统产品的 1/4。
	安全性	传统变电室不能对电气灾害事故进行提前分析预警，都是事故后保护。	1、通过智能系统对大量数据的分析，能对电气灾害进行提前预警、警告和自动切断，有效防范部分电火灾； 2、独特的集中接地处置方式，保证了接地的连续和方便性； 3、智能六方形抗震机构，可以减缓因地震造成的振动； 4、外壳采用独特的绝缘材料，防触电，有效保护人身安全。
	运维便捷性	1、只能提供现场服务、售后服务，对事故不能预警，靠人工定期巡检维护； 2、不能带电维护，出现事故时，必须停电检修； 3、对运维电工的专业性要求高。	1、设备现场无需人工服务； 2、将智能系统监测的数据上传到物联网系统平台，由智能电网用户端电力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远程管理； 3、利用智能手机，扫描变电室上的二维码，即可了解产品的所有信息，方便后期维护； 4、变电室的管理者可以移动管理，现场不需要人工维护、管理，由此延伸出电力变电室设备的代维服务；
	安装	1、只能室内安装使用； 2、传统变电室需要复杂的土建、安装、调试，施工工期较长。	1、室内、室外、屋顶（零占地）安装均可； 2、采用一体化的安装方式，无需土建，无需复杂的安装连接，施工工期短。
	成本	1、传统变电室标准化程度低，无法标准化生产； 2、占地面积大，土建费用	1、智慧变电室经标准化设计，而价格与传统产品相当； 2、一体化设计，节省了单独建立高压室、低

		高； 3、产品分散设计且数量大、施工工艺复杂，费用高； 4、需要人工值班。	压室、变压器室的土建费用，节省了高压、变压器、低压母线连接的费用及调试费用； 3、采用 MagicKEN 节能智能系统，后期运行节省用电费用； 4、深入负荷中心，降低线路损耗，节能降耗； 5、无人值守，通过手机、物联网随时随地掌控产品的运行状况，节省人力。
--	--	---	---

主营产品名称	优势对比分析		
	比较项目	传统分电盘	智慧 ECO IT mart 分电盘
智慧 ECO ITmart 分电盘	标准程度	传统分电盘不能标准化，只能根据客户需要单独设计、制作	将箱体、衬板、母线、分支母线、断路器全部标准化设计，共 70 多种标准化零部件，标准化程度高；可实现超市化物流配送及可采用经销模式推广。
	可操作性	传统产品只能由专业的电工技师依据复杂的技术图纸来操作，非专业人员无法操作。	插拔式母线的应用让复杂、专业的分电盘组装如同搭积木，非专业人员按照简单说明也能组装。
	生产效率	复杂的铜母线及电线的制作工艺需要熟练的技术工人才能完成。	标准、超市化的产品生产时间仅为传统产品的 1/5 左右。
	安装后操作便捷性	不可以增减、变更断路器；不可以带电检修、更换	可以随时增减、变更断路器；可以带电检修、更换
	安全性	容易发生触电、火灾等危险事故	1、通过 Magic bKEN 智能系统的专家数据库对数据进行比对、分析，能对电气灾害进行提前预警、警告和自动切断，预防电气事故； 2、母线实现封闭，防护等级高，防止触电。
	运维便捷性	不智能，维护专业性程度要求高、维护成本高。	1、设备现场无需人工值守； 2、将智能系统监测的数据上传到物联网系统平台，由智能电网用户端电力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远程管理； 3、通过手机扫描分电盘上的二维码，即可了解

			产品的所有信息； 4、分电盘的管理者可以移动管理，现场无需人工维护、管理，拓展代维服务。
--	--	--	--

主营产品名称	优势对比分析		
	比较项目	传统光伏发电配电系统	智慧 ECO IT 光伏发电配电系统
智慧 ECO IT 光伏发电配电系统	逆变模块	多个逆变模块同时启动，无功损耗大，只有发电功率达到 50-70%才能达到最大效率。	对各组串分别进行 MPPT 控制，多功率模块结构循环启动，日出和日落时段能产生的最大光伏发电效率，日平均发电时间增加约 2 小时，整体发电效率增加。
	逆变器寿命	8 年左右	逆变器循环开启 5 个模块，减少电能消耗，模块寿命延长，逆变器寿命提高 20%以上。
	标准化构造	1、传统的光伏构造物使用一般型钢及工字梁制作，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所，单独定制，加工周期长，生产效率低； 2、现场组装外形不美观； 3、没有积雪消融及通风通道，难以消除热斑效应和风压危险； 4、倾斜形平面构造，同样占地面积情况下，构造物太高，危险系数大。	1、将复杂的光伏构造物划分为不同的单元，15 级可变型角度调节，根据不同的工程，由设计人员确定每个单元的数据，批量加工； 2、采用圆筒形管道结构，标准施工，组装容易，外形美观； 3、维持太阳能光伏组件之间的间隔，减少风压； 4、采用拱形结构，既增加坚固性又减少占地面积。
	光伏并网变电室	1、传统逆变房不具备升压配电功能； 2、传统的光伏发电需要单独设置电气室，而且只能在室内安装使用； 3、传统并网变电室无智能，不能预防事故，不节能，运行维护不便利；	1、将光伏逆变、升压、配电融为一体； 2、光伏并网变电室一体化设计，解决室外防雨技术，取消了电气室，节省 75%占地面积； 3、设计了嵌入式智能 MagicKEN 光伏专用智能监控系统，可以实现读取 47 种电力参数，并嵌入专家数据库进行分析预测，可以通过物联网跨区域、空间管理； 4、通过智能系统对大量数据的分析，能对电

		4、传统并网变电室不能对电气灾害事故进行提前预警分析。	气灾害进行提前预警、警告和自动切断，有效防范电火灾，预防 57%电气事故。
	占地面积	传统光伏电气室必须单独设置汇流室、逆变室、变压器室、高压室、低压室，占地面积大。	将汇流、逆变、高压、低压、变压器室优化组合，一体化设计，大大缩小了占地面积。
	逐日系统	1、固定型，使用两个电机控制高度角和方位角； 2、组件之间没有落差。	1、单轴凸轮构造，实时追踪高度角和方位角，比固定型效率增加 38%； 2、使用落差组件分层，形成冰雪、风通道，有效分散积雪及风的压力。
	安装	只能室内安装使用；传统光伏变电设备需要复杂的土建、安装、调试，施工工期较长。	室内、室外、屋顶（零占地）安装均可；采用一体化的安装方式，无需土建，无需复杂的安装连接，施工工期短。
	运维便捷性	1、单独的电站管理，只计量发电量、累计发电量等； 2、需现场管理、监视； 3、无故障预知功能； 4、智能化管理只能使用逆变器企业的远程监控程序，不能进行集中云服务	1、光伏电站现场不用人工服务，采用专家级的光伏专用监控系统，让光伏电站的管理不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 2、将智能系统监测的数据上传到物联网系统平台，形成太阳能光伏电站集中运行管理平台； 3、光伏电站偏远，管理者可以通过移动管理，现场不需要人工维护、管理，可采用代维服务； 4、构建基于网络的光伏运营维护云平台，可采用代维合同能效管理模式，运营智慧城市的分布式新能源。

经核查公司产品资料并经公司技术人员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技术或工艺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在同行业中具有创新性、比较优势。

（2）公司研发基本情况如下：

① 研发机构设置

2012 年 11 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研发中心已形

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搭配科学、职能分工明确、职称涵盖面广的人才队伍。技术中心主要职责为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参与公司技术进步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进行中韩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参与引进技术的论证、消化、吸收和创新以及执行公司赋予的技术管理和服务职能。

②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现有员工 45 人，其中，研究及实验发展人员 16 人，占员工人数 35 %。公司研发人员大部分为公司老员工，均具备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

② 研发项目与成果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阶段。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明细：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权属来源
1	实用新型	组装式母排连接装置	易霸科技	2008.6.12	2009.5.6	ZL2008200239953	受赠
2	实用新型	用于分电盘上的分支母线铜排	易霸科技	2008.9.19	2009.8.5	ZL2008201367713	受赠
3	实用新型	分电盘	易霸科技	2008.10.22	2009.8.5	ZL2008201232148	受赠
4	实用新型	母线固定连接装置	易霸科技	2008.10.28	2009.10.7	ZL2008201396063	受赠
5	实用新型	分电盘	易霸科技	2008.12.9	2009.10.7	ZL2008201808190	受赠
6	实用新型	智慧型数码图标变电室	易霸科技	2012.9.10	2013.3.6	ZL2012204558070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防辐射配电隔离装置	易霸科技	2012.12.11	2013.6.19	ZL2012206780183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组装式母线连接装置的	易霸科技	2012.10.18	2013.4.3	ZL2012205336369	原始取得

		箱式变电站					
--	--	-------	--	--	--	--	--

经核查，上述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系公司从威海凯迪帕沃开关有限公司处无偿受赠取得，双方签订了 5 份实用新型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基于上述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系李支柱在公司任职期间主导开发，威海凯迪帕沃开关有限公司解除与李支柱的聘用合同关系，为支付经济补偿金，将上述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无偿转让至李支柱指定的易霸科技。

经核查威海凯迪帕沃开关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威海凯迪帕沃开关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立卫，住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驾山路 56 号，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智能变电室、低压电器及其他电气开关，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公司股东为韩国 KD POWER CO.,LTD，出资占注册资本 50%；威海华通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 50%。威海华通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系威海市恒宇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李支柱持有威海市恒宇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9.4726 万元股权，占恒宇工业注册资本的 4.69%（恒宇工业的注册资本为 2,119.2623 万元）。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2003 年 7 月 30 日，威海凯迪帕沃开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金钟宅变更为李支柱；2010 年 1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由李支柱变更为邹立卫。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获得专利权“7.一种防辐射配电隔离装置和专利权”、“8.一种应用组装式母线连接装置的箱式变电站”的原权属状态均为公司与李支柱共有，2014 年 5 月 31 日，李支柱与公司分别签订了关于上述两项专利权的转让合同书，约定李支柱将所享有上述两项专利权的权利义务全部无偿转让给易霸科技，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了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并已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为上述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缴纳了最近一期年费，专利法律状态均为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赠上述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签订的转让合同合法有效，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公司为上述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合法权利人。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该证书由公司自主研发获得或依法受让所得，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公司已提交的两发明专利权申请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
1	发明专利申请 (受理)	基于双重线性近似值的 MPPT 算法的模拟电路实现方法	易霸科技、 李支柱	2012.12.11	ZL 2012105293993
2	发明专利申请 (初审合格)	一种小功率光伏逆变系统 MPPT 的模拟电路实现方法	易霸科技	2012.9.27	ZL 20121036495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支柱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明专利“基于双重线性近似值的 MPPT 算法的模拟电路实现方法”授权后，李支柱将享有的“基于双重线性近似值的 MPPT 算法的模拟电路实现方法”专利权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易霸科技。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类 别	权利人	授权日期	登记号	获得方式
1	智能配电人机对话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易霸科技	2012.5.7	2012SR035785	原始取得
2	光伏逆变最大功率点跟踪控制算法程序软件	软件著作权	易霸科技	2014-10-10	2014SR149890	原始取得
3	智能配电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软件著作权	易霸科技	2014-9-22	2014SR142099	原始取得
4	智能电网用户端安全管理服务系统	软件著作权	易霸科技	2014-11-03	2014SR166832	原始取得
5	能源发电专用监控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	易霸科技	2014-11-03	2014SR166834	原始取得

经核查公司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证书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公司知识产权发明成果主要是自主研发获得、部分为受让取得，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在公司从事研发四年以上的老员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

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4)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技术中心已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搭配科学、职能分工明确、职称涵盖面广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员工 45 人，其中，研究及实验发展人员 16 人，占员工人数 35%。技术中心主要职责为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参与公司技术进步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进行国际国内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参与引进技术的论证、消化、吸收和创新以及执行公司赋予的技术管理和服务职能。

2015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分指标（近三年）如下：

序 号	指 标	赋 值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	20
4	成长性指标	20
合 计		100

公司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的四项指标综合评分 90 分，大于 70 分的评定指标，完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认定的条件。

此外，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告“关于做好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我省 2012 年度按照《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包括易霸科技，均属于本次复审范围”，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2 业务情况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

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如下：

(1)、采购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单一采购金额较大情形较少，其中报告期内 3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	1,865,833.00	电缆	履行完毕
2	青州建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4 日	533,893.00	电缆	履行完毕
3	威海正泰机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392,831.80	低压元件	履行完毕
4	中电变压器烟台分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389,580.00	变压器	履行完毕
5	青岛晟昌皓铜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896,306.00	铜排	履行完毕
6	龙口市铭和线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925,400.00	电线	履行完毕
7	青岛恒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585,000.00	变压器	履行完毕
8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	1,402,151.00	电缆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其中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含税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威海中胜电力工程有	2014 年 6 月	3,160,825.00	配电设备	待履行

	限公司				
2	威海市茂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258,887.00	组合式智慧 i 变电室 6 台	待履行
3	威海信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108,641.00	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直流屏、中央信号箱、配电箱	履行完毕
4	威海信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59,454.00	威海“一品南山”物业高低压配电室安装工程	履行完毕
5	威海信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04,847.00	威海伴月屿岸配电室安装工程	履行完毕
7	威海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250,000.00	配电设备、配电室供电, 变压器 1 台, 高压开关柜 4 台, 低压开关柜 13 台等, 其他附属设施	正在履行
7	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4,580,000.00	青州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	履行完毕
8	威海华力电气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76,314.00	智能配电室	履行完毕
9	威海信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25,928.00	威海伴月屿岸配电室压柜	履行完毕
10	威海华力电气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72,215.00	高新城市广场配电室安装工程	履行完毕
11	威海凯荣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61,766.00	心悦海天配电室安装	履行完毕
12	山东威高东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2,550,000.00	制作、安装交流低压配电柜 20 台及其他附属设施	履行完毕
13	山东威高东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78,000.00	改造配电柜 4 台, 安装配电柜 4 台	履行完毕
14	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3 年	1,777,286.00	加工变电室 4 台, 直流屏 1 套, 信号箱 1 台	履行完毕
15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670,000.00	提供震宇新厂区配电项目 1 宗	履行完毕

16	威海金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70,000.00	“交钥匙工程”配电设备制作安装高低压柜及其他附属设施	履行完毕
17	山东威高东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078,000.00	改造安装配电柜各 4 台制作大型电缆井 4 座及其他附属设施	履行完毕
18	威海鸿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350,000.00	组合式 I 智慧变电室 3 台	履行完毕
19	威海雨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210,000.00	阳光海寓箱变及物业用电工程	履行完毕
20	威海市高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3.7.17	953,000.00	大连路 39 号综合楼配电室工程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利率	签署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条件	抵押合同编号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8.1%	2014 年 8 月 27 日	威商银借字第 85060353 号	保证：威海天霸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李支柱	威商银最高额保第 85060281 号、85060282 号
2	招商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6,500,000.00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8.0%	2014-7-23	2014 年信字第 6121140716 号	抵押：位于初村镇锦山路西、架山路北的威高国用（2012）第 66 号土地及地上的在建工程 保证：李支柱、王淑红	2014 年信字第 6121140716 号
3	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500,000.00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7.8%	2014-8-8	2014 年工流第 021 号	信用借款	-

(4)、担保合同。无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均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履行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2.3.3 资产权属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回复：

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清单、购置发票、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土地产权证书，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明，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的权利证书，公司目前的知识产权为自主研发或受让取得，受让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证书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公司目前自

主研发取得的知识产权，研发人员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因此，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经对企业法律顾问核实以及对企业账务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侵犯别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如下：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支柱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937.00	92.96%
合 计		937.00	92.96%

(二)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海网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EABAR TECH KOREA CO.,LTD（易霸科技 韩国）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海市恒宇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支柱持股 4.69%
王 锋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孙 明	公司董事

何 宇	公司股东、董事
蔡钟民	公司董事
曹永梅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徐娟娟	公司股东、监事
丛欣滋	公司监事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要求披露的内容为：“母子公司关联方信息”及“与企业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披露的关联方信息准确、全面。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之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该规定，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认定和披露的关联方准确、全面。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的关联方准确，披露的关联方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前期因内部管理不规范，对关联交易未进行相关决策。公司决议挂牌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

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得到规范，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没有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已经得到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得到有效的规范。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前期因内部管理不规范，对关联交易未进行相关决策。公司通过以下制度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

1、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2、201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议案内容：1)、在 2012-2013 年期间存在控股股东李支柱从公司借款的事实，未签订书面协议，未支付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李支柱已全部偿还从公司处借款。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3、为规范公司从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在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借款的议案》，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经营周转的需要，2015 年，公司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临时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90 天，公司不予支付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得到规范，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经核查截至反馈回复之日的关联方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均由总经理审议批准，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因此已经得到有效履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得到了切实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经核查，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对该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控股股东已全额偿还。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家庭成员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控股股东拆借或占用。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订了管理制度，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造成影响。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1、公司从事智能低压电器及分配电设备制造、安装业务。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支柱先生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为威海市恒宇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工业”）。李支柱持有恒宇工业 99.4726 万元股权，占恒宇工业注册资本的 4.69%（恒宇工业的注册资本为 2,119.2622 万元），李支柱先生是恒宇工业的小股东，不在恒宇工业任职，不参与恒宇工业的经营运作。

威海市恒宇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工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法定代

表人：王术萍；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4 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世昌大道 298-5 号；经营范围：从事对所属企业的投资管理、经营管理；租赁服务；节能电气设备开关制造、电力系统自动化及控制装置，变配电网络监控与分析系统；水电暖管道安装；钢结构制作；房地产开发；投资信息服务，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社会经济信息及法律咨询服务。恒宇工业经营范围中的“节能电气设备开关制造、电力系统自动化及控制装置，变配电网络监控与分析系统”与公司经营范围类似，但由于李支柱先生持有恒宇工业的股权比例低于 5%，不参与恒宇工业的任何经营管理运作，也无法控制恒宇工业，恒宇工业与本公司部分经营范围类似不会导致其他股东权益受损。

1)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恒宇工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苗永敏	58.488	0.21	否
2	徐克明	42.0317	0.28	否
3	秦晋娣	7.4252	0.35	否
4	王天威	40.0807	0.45	有
5	李华杰	14.4615	0.68	否
6	李支柱	99.4726	4.69	有
7	邹立卫	129.7132	5.27	否
8	王树贵	168.7999	5.84	否
9	谷 斌	252.5115	7.15	否
10	于勇健	194.9477	9.34	否
11	王术萍	657.8481	31.05	否
12	王学义	450.4822	34.69	否
合 计		2119.2623	100	

恒宇工业的股东王天威持有恒宇工业 40.0807 万元的股权，李支柱持有恒宇工业 99.4726 万元的股权；同时王天威持有公司 13 万股，李支柱持有公司 937 万股。

本所律师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本所律师与曾在威海华通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任职且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李支柱、王锋、何宇、监事曹永梅、徐娟娟、丛欣滋分别进行了访谈，公司 6 名高管接受了本所律师的当面访谈，6 名高管均明确表示不存在通过恒宇工业的股东委托持有恒宇工业的股权。

②本所律师与 8 名自然人股东李支柱、王坤智、王天威、曹永梅、徐娟娟、何宇、高凌云、张磊分别进行了访谈，全部 8 名自然人股东均接受了本所律师的当面访谈，8 名自然人股东均明确表示不存在受恒宇工业的股东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李支柱等 8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本所律师还核查了 8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关于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情形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除存在王天威、李支柱二人分别在恒宇工业和公司持有股份的关联关系之外，恒宇工业集团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不存在通过恒宇工业的股东委托持有恒宇工业的股权，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代持情况。

2、经核查，2010 年 9 月 19 日，恒宇工业下发《关于对王术萍、李支柱的任免决议》[威恒（2010）3 号]，恒宇工业董事会同意李支柱辞去威海市恒宇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同意任命王术萍为威海市恒宇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李支柱陈述，因经营理念不同，自李支柱辞去恒宇工业总经理、董事职务之日起至今，从未在恒宇工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恒宇工业集团公司领取劳务报酬，无法对恒宇工业施加重大影响，恒宇工业任何管理亦无须李支柱参与。

根据恒宇工业工商登记档案记载，2014 年 11 月 19 日之前，董事总经理仍登记为李支柱；2014 年 11 月 19 日，恒宇工业办理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总理由李支柱变更为王术萍，李支柱不再担任恒宇工业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2010 年 9 月 19 日，恒宇工业已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李支柱辞去恒宇工业总经理、董事职务，该份决议属于恒宇工业内部的已生效决议，合法有效，其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才予以办理董事、总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属于恒宇工业内部管理不规范，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李支柱无法对恒宇工业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为避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于 2015 年 2 月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良好、规范措施有效且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经核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现场检查以及对公司高管的访谈，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①业务独立性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电力设计、安装、服务、管制一体化的输变电工程。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智慧 Eco IT 变电室、智慧 EcoITmart 分电盘、智慧型住宅配电箱、高低压成套开关柜、智慧型光伏一体化变电室、智慧环保太阳能逆变器、以及智慧城市智能电网用户端能源节约安全管理服务云平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②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③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

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现象。

⑤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经核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现场检查以及对公司高管的访谈，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对外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经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经查询《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目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在目录之中，可以确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

关于该行业的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重点内容
2015 年 3 月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	能源局	2015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为 1780 万千瓦，不再对地面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具体规模做出限定，交由地方自行申报；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
2014 年 9 月	《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能源局	鼓励因地制宜利用废弃土地、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建设就地消纳的分散式光伏电站，同时在项目备案时可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中的一种模式
2014 年 9 月	《关于贯彻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山东省政府	2013 年至 2015 年，分布式发电所发全部电量在国家规定的每度 0.42 元补贴标准基础上，省政府再给予每度 0.05 元的电价补贴，每度电总补贴达到 0.47 元
2013 年 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发改委	明确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等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13 年 1 月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
2012 年 9 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实施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加快建设适应新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在风、太阳海洋发等可再生源电力开发集中区域，示范建设以智能电网为载体、发输用一化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电力系统。
2012 年 3 月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	科技部	突破大规模间歇式新能源电源并网

	产业化工程“十二五” 专项规划》		与储能、智能配用电、大电网智能调度与控制、智能装备等智能电网核心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电网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建立较为完善的智能电网产业链,基本建成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智能电网。
2012年3月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2]13号	国务院	加强用能管理,发展智电网和分布式源。
2008年4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科技部	与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各领域有关的控制、调度、管理和故障诊断等方面的高级应用软件。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国务院	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中特高压输电技术与装备,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中开发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网络环境下的数字化、智能化创新设计方法及技术。信息产业中开发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及相关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且国家各部门颁布了一系列关于智能电网发展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对行业发展起到了重大的鼓励和支持作用。

4.3 关于发起人未缴纳出资款。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杨安表认缴50万元,且在公司催缴后仍未缴足,公司其他发起人另行募足该部分出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上述行为程序的合规性合法性、就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杨安表因与公司经营理念不一致，于 2012 年 2 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已依法向杨安表发出了口头及书面关于缴纳出资的通知，但在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杨安表应缴纳的出资。具体过程：1、2012 年 6 月，公司员工王锋多次电话通知杨安表应将认缴股款 50 万元全额缴足，但杨安表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决议杨安表所认缴的出资另行募集，杨安表的出资义务转由李支柱履行，李支柱依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履行了 50 万元的出资义务。2、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通过威海卫公证处公证，向原发起人杨安表发出催缴股款书面《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认缴出资交付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2 日前”，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对该股份另行募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募集行为有效”，易霸科技发起人杨安表未按章程规定期限缴纳认缴股款，公司已履行法定程序催缴，杨安表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股款，公司发起人对该部分股份另行募集，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杨安表已放弃出资义务，公司与杨安表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

4.4 公司计划于 2015 年 5 月搬迁至新建厂房。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新建厂房相关环评、规划等手续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新建厂房及生产线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

（1）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公司出具了《新上工业项目准入条件意见表》（威环高 120206），《审批意见》{威环高(2012)0204}，审批意见中说明：易霸科技智能电网配套设备项目符合威海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建设。

（2）2012 年 8 月 17 日，威海市规划局向公司颁发：威地字第 37（10012012C003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为：易霸科技 1#车间，用地位置为：高区初村镇锦山路西、驾山路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

积为 14,390 平方米。

(3) 2013 年 1 月 8 日,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向公司颁发编号 37108420130108010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准予施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与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签订的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均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现场调查, 建设工程已于 2014 年底完工。公司新建厂房处于竣工验收过程中, 尚需获得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备案。公司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 已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目前暂未获得环保验收备案, 暂未同时投产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并签订了相应的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在建工程及生产线项目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且相关设计方、施工方及监理方也具备相应的资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 关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被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罚款 50000 元,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缴纳罚款 5 万元, 是由于公司技术人员工作疏忽, 报送 3C 认证资料不及时造成, 并非公司电容柜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公司通过及时报送材料, 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获得电容柜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15 年 2 月 4 日,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局(承继原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技术人员疏忽未及时报送资料, 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受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4.6 关于债权出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2）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股东出资行为是否规范。

回复：

1、债权的真实性和形成过程

李支柱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股借款本金金额（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月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
1	5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1%	2011.6.13-2011.9.13	有
2	20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1%	2011.7.13-2011.8.13	有
3	10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1%	2011.7.19-2012.1.19	有
4	8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1%	2011.10.26-2011.11.26	有
5	10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1%	2011.10.31-2011.11.31	有
6	2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1%	2011.11.2-2011.12.2	有
7	10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1%	2011.11.16-2011.12.16	有
8	5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0.833%	2012.3.20-2014.3.20	有
9	65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0.833%	2012.3.23-2014.8.13	有
合计	1350000					

经核查，上述九笔转股债权的基础法律关系是公司与李支柱形成的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双方之间签订了合法有效的九份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期限、用途（经营周转）、利息、违约责任等必备法律条款，且上述九笔借款均有银行转款凭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九笔借款均为控股股东李支柱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债权的形成过程真实、有效。

2、根据李支柱的陈述，上述九笔转股债权的资金来源为李支柱的原始积累。

3、债权转为股权的过程

（1）债权转股权的公允性

债权转股权前，控股股东向公司收取了利息，收取利息的行为是符合经济规律的，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低于民间借贷市场利率，因此并未显失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债权转股权前收取利息情况不影响债权转股权的公允性。

（2）债权转股权的过程

2012 年 7 月 9 日，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情况的审核报告》（山志会内审字[2012]第 846 号），确认公司债权转股权情况的真实、合法、有效。

2012 年 7 月 10 日，威海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威志资评报字(2012)5 号]，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李支柱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债权具体范围是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从李支柱处借入的借款本金，评估结果：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李支柱的债权所对应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135 万元。

2012 年 7 月 12 日，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志会内验字[2012]21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李支柱债转股出资 135 万元，李支柱货币出资 340 万元予以审验。

（3）控股股东关于当时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作出承诺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支柱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 2012 年 7 月股东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的行为而产生任何损失，由控股股东李支柱全部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支柱以对公司享有的合法债权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符合当时《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山东省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债权转股权出资及货币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股东出资行为规范。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琳

经办律师：


刘君


郑琳